

吴中区成功造出国内首个“液态阳光”核心设备

氢能作为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运用越来越广,最近,来自吴中区的苏州克立制氢设备有限公司,制造成功一套电解水制氢设备,这套设备将于今年8月底,作为国内首个液态太阳能合成示范项目核心设备在兰州试运行,并造福于人民群众。

“液态阳光”是指利用风电、太阳能、水电等可再生能源产生的大量电能,通过电解水制氢方式进行综合利用,与二氧化碳合成甲醇作为运输载体,来满足各方用氢需求。苏州克立将为此次“液态阳光”工程提供第3套和第4套超大型单机,产氢量每小时1000立方米的电解水制氢设备。“液态阳光”一方面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绿色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另一方面利用甲醇作为载体,方便运输和储存,兼具绿色、高效、经济等特点,将成为世界绿色发展时代能源的重要选择。

苏州克立制氢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电解水制氢设备及气体后

处理设备的高科技企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电解水制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克立制氢设备有限公司在1995年便成功研制当时国内首台单台产氢量最大的微机型制氢电解水制氢设备,还获得国务院“中华之星”荣誉称号,企业获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此后,几乎每隔三四年企业都有新的研发产品或项目被工信部列入“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

这几年,克立制氢也在不断转型,客户群逐渐从工业装备群,转向能源企业,特别是加氢站的建设,未来可满足城市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应用需求。“苏州对氢能的支持力度是非常大的,相信在不远的将来,氢能作为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运用会越来越广。”公司董事长张碧斌说,目前公司正在以更大力量、更多投入向氢能新能源领域进军,努力为中国的新能源事业和节能减排工作作出更大贡献。电解水制氢设备的先进性体

现在能够与产氢量,企业通过一年多的研发试验,在能耗上实现了重大突破,能耗降低5%-10%。下一步,克立制氢正在研发每小时1500立方米的电解水制氢设备。

克立制氢参与了一大批氢能国家标准制定,由克立制氢牵头制定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电解水制氢系统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32311-2015)已于2017年1月1日正式实施。克立制氢参与的“飞驰克立制氢加氢站”曾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提供了服务。公司开发的高效电解水制氢设备新产品,2017年被工信部列入“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并已进入新能源领域,目前已被国内两家氢能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现场制氢采用。

氢能是我国能源革命重要的探索方向,苏州市吴中区也出台了相关发展规划,预计到2025年苏州氢能产业链产值将力争突破500亿元,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氢能产业示范城市。(吴政 永泰)

降低社保费率 支持经济发展



为全面推进社会保险降费减负政策落实、落地、落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5月份起,苏州社保中心开展社会保险降费减负宣传活动。5月30日上午,苏州社保中心行动支部党员们走进新合社区,现场开展社保降费减负宣传活动,把政策和实惠带到百姓身边。

宣传现场,工作人员详细解答社区居民提出的问题,并发放了有关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宣传单,同时,针对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灵活就业等居民关心的社保问题,工作人员也准备了专门的宣传手册,现场进行发放。社区咨询和宣传的方式,为社保降费减负政策的落实和其他社保政策的宣传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将大幅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利于企业稳定,是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据悉,本次社保降费将惠及苏州市区姑苏区、吴中区和相城区共计8.14万户单位、122.97万职工,预计当月减轻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4.49亿元。(龙飞)

警惕“投资保健品”高额返利骗局

花钱购买保健品,不但对身体有益,年底还能拿到投资款两倍的高利息,世上竟有这样的“好事”?近日,常熟法院审结一起以投资保健品为幌子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

2018年8月的一天下午,公安部门接到市民报警,称他投资了“澳尊集团”的“小分子肽”保健品,现在钱取不出来了。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有很多人投资了该项目,他们还指认了该项目的所谓“负责人”戴某。客户之一老徐说,2018年2月,他经人介绍了解到“小分子肽”这个产品,一盒售价4780元,号称服用后可以调节人体细胞功能,说得非常神奇,并且

“负责人”戴某承诺购买1万元的产品即投资1万元,年底连本带息可以拿到2-3万元,他就投资了15000余元,结果到案发也没拿回一分钱。

讯问中,戴某称自己是某电子商务公司的实际负责人,她售出的“小分子肽”保健品实际成本仅几百元,为了让客户持续购买,她承诺给客户高额利息,以此骗取客户钱款,钱款均被其用于某电子商务公司的投资、开模及归还某个人欠款。后公诉机关以戴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向常熟法院提起公诉。

经审理查明,2018年2月至8月间,被告人戴某明知自己没有吸收公

众存款资质,以其实际经营的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平台,以销售“小分子肽”等保健品为噱头,以购买产品获得对应虚拟货币“德汇金”进而获取高额利息为诱饵,非法吸收徐某某、吕某某等60余人的存款共计人民币1775679.08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戴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结合相关量刑情节,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退赔尚未退出的赃款,发还相关被害人。(吴智勇 陈洋)

苏州市市场监管局周骏受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表扬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发来表扬函,对市场监管局周骏同志给予表扬。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安排,今年3月份,市市场监管局周骏同志被抽调参与涉企收费检查,检查

期间,周骏同志严格按照总体部署和要求开展工作,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等困难,主动放弃了节假日等休息时间,发扬连续作战的精神,较好地完成了检查工作任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出,周骏同志在抽调期间表现出

了良好的业务素质,认真研究涉企收费政策,深入细致开展检查,认真听取被查单位的情况说明,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得到了各方的一致认可,充分展示了市场监管部门的良好形象。(龙飞)

因案制宜妥处“管辖权异议”纠纷案

张家港法院在审理原告江苏某公司与被告上海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被告在答辩期间内提出管辖异议,认为本案应当由其住所地即上海市静安区法院管辖。

经首查,张家港法院享有管辖权的事实及法律依据清晰明确,为及时有效化解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减少诉累和节约司法资源,该院没有对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一裁了之,而是积

极与被告相关负责人联系沟通,了解到被告事实上承认拖欠原告的货款,也愿意支付该货款,提出管辖异议的真实原因是公司周转暂时遇到了困难,想利用管辖权异议程序拖延一下付款时间。

在了解到被告上述情况后,该院及时与原告取得联系,将被告的实际情况告知原告,并多次组织双方就货款的履行期限进行协商,最终

原告同意给予被告一个月的付款期限,双方达成庭外和解协议,后被告按约付清全部货款,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

通过积极引导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真实原因,并及时与双方沟通协调,本案有效避免了因盲目启动管辖权异议程序耗费司法资源以及造成当事人诉累,使双方的纠纷圆满有效解决。(中勇)

一父亲为何能出卖登记在女儿名下的房产?

根据法律规定,民事主体在没有得到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处分他人财产。近日,吴江法院却审结了一起案件,认为张某出卖其女儿名下的房产系有权处分,认定出卖行为有效。

2012年8月,张某与潘女士签订一纸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张某将一套拆迁安置房以34万元的价格卖给潘女士,潘女士将房款还到动迁办后直接拿房。随后,潘女士向动迁办支付了相应的购房款,取得房屋后,便进行了装修,之后便一直居住在该房屋内。

在该房屋具备办证条件后,潘女士去房管部门办理房屋登记时却发现,张某已经在2017年10月30日将

房屋登记在其女儿小张名下。潘女士立即与张某父女二人沟通过户事宜,却遭到拒绝。潘女士无奈只得起诉至法院,要求张某父女二人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但小张则认为,一方面,其本人才是房屋所有人,其父亲张某无权处分该房屋;另一方面,该房屋买卖合同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签订的,损害其权利,现已成年,是案涉房产的合法所有人,其没收到过房屋出让款,所以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故其不同意将房屋过户至潘女士名下。

原来,该房屋系因张某乡下老家被拆迁补偿而来,但拆迁安置人员为张某、小张二人,小张于1997年3月出生,2012年8月张某与潘女士签订

房屋买卖合同时,小张尚未成年。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2012年张某作为小张的监护人时,有权处理家庭财产,且该房屋是由张某原来所有的房屋因拆迁安置而来,小张本人对于被拆迁的房屋本身并未享有产权。另外,潘女士亦向动迁办支付了购买该房屋的对价,故张某出让案涉房屋,也并未损害其女儿小张的权益,张某并非对案涉房屋无权处分。

既然潘女士已支付了房屋款项,张某父女二人应依法协助潘女士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一审法院遂支持了潘女士的诉讼请求。后张某父女二人不服判决结果向苏州中院提起上诉,苏州中院亦维持了一审判决。(李小莉 晓秋)

2岁男童小区被流浪狗咬伤该由谁赔?

年仅两岁的孩子在自家小区被一只流浪狗咬伤,在找不到狗主人、得不到赔偿的情况下,孩子母亲一纸诉状将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告上了法庭。近日,相城法院民一庭调解了这起因流浪犬咬伤未成年人引发的侵权纠纷。

某天傍晚,林某带着年仅两岁的儿子在取快递的过程中,因低头看手机取件码没注意,孩子被草丛中突然窜出的狗咬伤了手臂。随后,林某多次向物业公司反映并调取监控,可是因监控模糊,未能找到狗的主人。无奈之下,林某只能报警求助,公安出警后认定咬伤其儿子的为流浪狗。林某认为,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者,应该尽到安全管理责任,现在孩子被小区内流浪的流浪狗咬伤,物业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其儿子因咬伤产生的医疗费、营养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及林某因处理其子就医、照顾事宜产生的误工费。

案件审理中,当林某谈及孩子被狗咬伤、留下后遗症的情形时,情绪一度激动,承办法官考虑到林某作为母亲,当自己孩子无故受到动物袭击后心中的担心与愤怒,对林某进行了疏导和安抚。待其情绪稳定后,承办法官耐心地向这位母亲释明了人身损害赔偿的相关法律规定,并帮助其正确认识了本案涉及的赔偿项目及范围。随后再次向被告物业公司释明了安全保障责任的相关规定,出于对保护未成年人权利、共创文明、和谐社区的考虑,承办法官建议双方理性处理该起纠纷。物业公司表示,日常工作中其对小区内流浪狗等已经采取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对受伤的孩子表示关心和同情。鉴于致人伤害的系小区内流浪狗,愿意承担部分的医疗费、交通费和营养费。物业公司的诚恳态度上林某也逐渐平息了怒火,不再执着于先前调取的误工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双方就此达成和解并当庭履行完毕。

法官提醒:物业管理公司应当维持小区的公共秩序,对小区内出现的动物,如是小业主的,物业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和业主进行管理;对于进入小区的流浪动物,物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发生。小孩子的自我保护意识,好奇心重,作为家长,一定要看护好自己的孩子,避免意外发生。(舒黎 方芳)

汇聚青春力量 共建法治乡村

5月31日下午,在太仓市人民法院党总支与双凤镇黄桥村党委的牵头下,太仓市人民法院团支部与双凤镇黄桥村团支部开展了以“汇聚青春力量,共建法治乡村”为主题的结对共建活动。双凤镇党委书记盛海峰,太仓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袁清,双凤镇党委委员曹志忠、双凤镇团委书记张福等人员出席了本次活动。

双凤镇黄桥村党委书记张洪涛带领太仓法院干警参观了党建文化长廊、党群文化便民服务中心、青年监督工作宣传党建阵地,双方就党务、团务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黄桥村的党建文化建设、村务治理制度的成果展示给太仓法院青年干警留下了深刻印象,同志们纷纷表示要取长补短,共同建设好法官村官结对交流平台,为这个红色品牌增添一抹亮丽的青春底色。

为提高党员、团员的政治站位,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指示,应谈会后太仓法院的青年干警和黄桥村的青年村官还拿起画笔,共同绘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画,以实际行动彰显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心,为建设法治乡村、平安乡村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东峰)